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晟”）持股 50%，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各股东均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不会增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潜在负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二、关于为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东煤炭”）提供的担保，伊东煤炭所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我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三、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在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签字页)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签字页)

卢冰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签字页)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